

系统神学

第五单元 第六课

救恩论：唯独因信称义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撒迦利亚书》第3章1-5节为我们呈现了一幅奇妙的画面。大祭司约书亚站立在主的面前，而撒但则站在约书亚右边与他作对。魔鬼的作对实在不是一件让人大惊小怪的事，因为《启示录》第12章10节告诉我们，牠是弟兄的控告者。圣经的其他地方也表现了这一点。比如，撒但控告约伯。此外，还有些例子可引述。经文告诉我们，大祭司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这意味着他有许多的罪，而这显然会招来控告。但请注意，主责备了撒但，又为约书亚辩护，因为他是从火中抽出的一根柴。主接下来怎么做的呢？4-5节中主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我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耶和华的使者在旁边站立。”可见，约书亚的罪从上帝的面前被除去了。取而代之的是，他穿上了上帝亲自为其预备的干净而华美的衣服。所以，不是约书亚给自己换了衣服，不是他以某种方式让自己闪亮登场，而是上帝为他提供了某些东西。这段经文将称义的教义栩栩如生地表达了出来，主来到罪人面前，将他如同一根柴一般从火里抽出来。吸引罪人就近祂，这是上帝主动的和主权的恩典。随之而来的是，这本性的玷污和污秽，

即覆盖信徒使他在主眼中变为污秽的罪污，就被主除去了。主除去了这些罪孽，取而代之的是，祂亲自为自己的百姓穿上了华美的衣服，这样他们就能够站在祂面前，得蒙悦纳。

那么，对于救恩论来说，称义的教义到底有多重要呢？伟大的德国改教家马丁·路德曾说过，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是教会兴衰的关键。它是福音的战场。在路德的年代如此，在我们当下的年代亦如此。

在系统神学第五单元的系列课程中，我们将致力于学习救恩论的教义。这些课程的目的是根据圣经探究圣灵如何将基督的救赎应用在信徒个人的灵魂中。在本课里，我们要一同探究称义的教义。按照我们一直以来的惯例，我们要先来查考一段经文，并以此开始我们对称义教义的思考。

《罗马书》第3章21-22节说：“但如今，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早在《罗马书》的开头，保罗就在第1章16-17节说福音是上帝使人得救的大能。他说：“因为上帝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正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紧接着，从下一节经文开始，就是从第1章18节一直到第3章20节，恰好在我们所查考的经文前面。保罗通过这段经文阐述了堕落罪人的坏消息，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保罗说明了他们的道德破产和个人败坏。他坚称，罪人没有能力通过顺服律法而赚得救恩，从而使自己得救。他还说，律法要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审判之下。然后，他就在第3章20节得出

结论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经文所呈现的画面是令人绝望的。在罪的背景下，上帝如何在让人得救的同时维持自己的公义？上帝是公义的，祂要求人若要被悦纳，就需要有完全的义。况且，主必须刑罚人一切的罪。这就让我们陷入了一个两难的境地：圣洁的上帝与罪恶的人，这二者如何能在一起呢？

保罗接下来转而谈论好消息，第 3 章 20-21 节。保罗在解释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从《罗马书》第 3 章 21 节开始，直到《罗马书》第 5 章。在我们一开始所引用的经文里，他谈到了上帝在律法之外的义，即这是一个与人对律法完美顺服的记录完全无关的义。他进一步在第 28 节说道：“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不在乎遵行律法。”因此，这里所需要的且由主所提供的义，在人之外，而不在人里面。那么，这个义究竟位于何处呢？它在耶稣基督里，在祂里面得到保证。对信徒而言，基督就是耶和华我们的义。基督在任何时候都完美地顺服了上帝的律法，祂没有丝毫罪。作为替罪羊，祂为选民干犯律法的罪承受了完全的刑罚。

那么，罪人如何领受基督的义并因之受益呢？从我们的经文来看，保罗所说的是藉着信心。信心可以支取基督和祂在救赎之工中所作成的一切。因为这是藉着信心，而非靠行为或人的功德，完全是恩典，是上帝所赐的不配得的恩典。保罗在第 24 节说道：“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这会打消人诸般骄傲的自夸，正如第 27 节让我们看到的。因此，这在基督里且藉着祂所得

的救恩，就可以回答我们早前提出的“上帝既是公义的，人如何仍能得救”的问题。第26节又说：“使人知道祂自己”，即上帝，“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称义的教义为我们的提问提供了答案。上帝的公义在基督完美的义中得到了维护，而信徒因为基督的义得称为义，这是信徒单单藉着信心，也是凭着恩典所领受的。

以上内容至少让我们初步看见了“称义”这一教义的重要性。但我们显然需要进一步陈明称义意味着什么，并且阐明一些重要的区别。接下来，我们就要在剩下的时间里一同探究圣经对称义的教导，以及它在救恩论中的重要性。

第二大点，我们要对唯独藉信心称义的教义作出解释。首先，我们要来为“称义”一词作出定义。该词不是人们平时居家和在邻里乡间所使用的常用词，它是圣经中所出现的神学术语，我们需要对它进行定义。我们稍后会参考《威斯敏斯特信条》，但现在先让我们看看《小要理问答》中一个更简洁的定义。第33问：“什么是称义？”答案是：“称义是上帝一次性的作为，出于祂白白的恩典，由此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悦纳我们为义人。这一切唯独因为基督的义归于我们，并且唯独藉着信心才能得到。”可见，称义所回答的问题是，不义的罪人如何在公义圣洁的上帝面前成为义的。不义的罪人最大的需要就是义，而上帝乃是藉着基督提供了这义。称义是一个法律术语，它描述的是一个合法的交换。它是上帝一次性的司法行动，宣告人在祂和祂公正的法庭面前是公义的。所以，称义是一次性的，是一个单一的行动。它不是一件持续的事情，不是一个过程。因此，一次称义，就

永远称义。可见，上帝一旦让称义发生，它就是永远的，是不会失去的。

请留意，人是称义而非成义。因此，这义不是一种内在的义，它不是人内在品格的变化，就如人在成圣中发生的变化，我们在下一讲会思考这一点。人是被宣告为义，这是在描述他的身份，他在上帝面前的司法身份。那么，他又是如何被宣告为义呢？显而易见的是，他原本是不义的。所以，这是藉着基督的义被归算给信徒。“归算”一词的意思是：归给；记在某人的账上；把...归入。这对于理解福音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基督的义以合法的方式记在了信徒的账上，因此，它就被合法地视为信徒的义。

请回想我们在之前的单元课程中讲过圣经所教导的三个归算。第一个是亚当的罪归算给其后裔。第二个是选民的罪归算给基督。基督本身是无罪的，但祂却有算在自己账上的罪，因此祂可以承担罪刑。第三个归算是基督的义被归算给选民。“归算”一词在圣经里出现了若干次，比如《罗马书》第4章。这一概念也在许多经文中被表达了出来，比如《哥林多后书》第5章21节说，那不知罪的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威斯敏斯特信条》第11章1段这样说：“上帝也白白地使他们称义。祂称他们为义，不是将义灌输给他们，而是赦免他们的罪，算他们为义，接纳他们为义人；不是因为他们在他们里面所成的，也不是因为他们所行的，而是唯独因着基督的缘故。”

所以，让我们再深入一步，来看看“称义的根基”与“称义的工

具”这二者间的重要区别。倘若二者发生混淆，或者彼此互换，这样最终会导致各种各样的错谬，从而大大损害福音。因此，我们需要理解称义的根基与工具这二者间的区别。我们先来看一看称义的根基，看看它不是什么，再看看它是什么。

称义的根基不是义在我们里面生出来。就像我们刚刚说过的，不是上帝使我们成义，也不是祂将义放在我们的道德品性里。这根基也不是由我们自己产生义。因此，称义并非我们顺服律法的努力和功德，就好像我们以某种方式为在上帝面前称义的能力付上代价似的。尤其重要的是，这根基也不是我们对基督的信心。称义的根基不是我们的信心。如果是的话，那么，人就会信靠自己的信心，而非信靠基督。二者的区别显而易见。信靠信心就是认为信心可以为赢得上帝的悦纳作出贡献。信心不是根基。我们等下还会更具体思考这一点。《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1 章 1 段这样说：“不是将信心本身，相信的行动，或任何其他福音所要求的顺服，归算为他们的义，而是将基督的顺服和补赎归算为他们的义。他们藉着信心领受并依靠祂和祂的义。这信心也不是出于他们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

我们刚刚讨论了称义的根基不是什么。那它究竟是什么呢？首先，它是一个外来的义。这里的意思是，它是一个在我们自身之外的义。它来自于我们身外。更确切地说，它是基督的义，是基督完美的义和祂完美顺服律法诸般要求的记录。当耶稣顺服律法时，祂是代表自己的百姓作为他们的替代而做的。这样，在基督的人性里就会记录下一份完美的义，然后被算在祂百姓的账上。基督这样做也是为了满足律

法被触犯时的要求，即为祂的百姓承受罪刑。因此，称义的根基就是基督的义本身。《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1 章 3 段说：“基督以其顺服和受死，完全清偿了一切称义之人的罪债，并适当地、真实地、完全地代替他们补偿了祂父的公义。然而，圣父既为他们而赐下基督，而基督的顺服和补偿也被接受为他们的，并且二者都是白白赐予的，并非因为他们本身有什么功德，所以，他们的称义是唯独出于上帝白白的恩典；目的就是叫上帝严格的公义和丰富的恩典在罪人的称义上得着荣耀。”那么，问题是，称义的根基是什么？是基督的义。

接下来，我们要来思考称义的工具，这工具唯独是信心。《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1 章 2 段说：“如此领受并倚靠基督和祂的义的信心，乃是称义的唯一工具。”在说到称义的工具之时，首先要明白的是，称义不是由于信心，好像信心买来了称义似的。前面已经说过了，信心不是根基。信心也不是称义的结果，它不是随着人被称义而来的。不，信心是在先的。我们是唯独藉着信心称义的。这是什么意思呢？信心是工具、是器皿、是方式，藉此我们领受基督之义的功德。上帝虽然在永恒中定旨选民的得救，但在时间当中，选民实际被称义的定旨是在他们藉着信心领受基督的时候才得以实现的。因此，信心是支取耶稣基督功德的方式。信心是单单相信、信靠、领受和倚靠基督所成就的。等到了讲信心的那一课时我们会详加讨论。

唯独信心，唯独因信称义。这意味着律法的行为、人的功德和善行没有丝毫贡献，唯独信心。这点的重要性在于信心的本质。信心没有带来什么，没有给主贡献什么。信心是我们藉之领受一些东西的恩

典。我们单单领受的是基督，祂的美德和祂所成就的一切。因此，信心可以完美地彰显福音的恩惠。不是信心与悔改，不是信心与善行，也不是我们已经说过的信心与成圣，而是唯独信心。

现在，我们要来思考称义与善行的关系。称义是唯独凭着恩典，唯独藉着信心领受，唯独藉着基督传递。因此，称义纯粹是凭着白白的恩典。保罗在《罗马书》、《加拉太书》和其他许多地方都在强调这一点。称义不是靠着行为，《罗马书》第4章4节说：“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换句话说，倘若我们倚靠行为，那我们就是在付上一些代价，反过来别人也就因此欠我们的。上帝不欠我们任何东西，我们也没有丝毫贡献。行为与恩典是相对的。将这些事情放在一起，你就会发现，不是信心加善行使人得救，恰恰相反，信心的结果是称义，接着让人在成圣中结出善行的果子。因此，就着必然性来说，成圣的果子必须来自于称义。但这果子是唯独藉着信心，而非信心加别的东西。因此，是唯独信心，而非单独的信心。《威斯敏斯特信条》第11章2段说：“如此领受并倚靠基督和祂的义的的信心，乃是称义的唯一工具；然而这信心在称义的人里面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始终有其他蒙恩相伴的美德，不是死的信心，而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我们马上还会详说这一点，后面到了讲成圣的时候也会具体学习。

现在我们来谈谈称义的道德动因。这里会出现一个问题，罗马天主教和其他一些人会说：“因信称义的教义会使人放荡。倘若人们仅仅需要信心就可以称义，而自己什么也不需要做，那么他们就会觉得

行善毫无意义，这就会导致他们随心所欲的生活，从而带来道德的堕落。”这是一个错误的控告。圣经是怎么说的？圣经的教导恰恰相反。圣经说，那些被称义的人可以得到从称义而来的各样益处。请看《罗马书》第5章1节及其后的经文说：“我们既因信称义”，接着经文就列举了称义所带来的益处，包括与上帝相和，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在盼望中喜乐和在苦难中夸口等等。

当罗马天主教反对因信称义的教义时，他们不明白的是称义给信徒带来的主观影响。当信徒进入到福音中并领受基督，当他意识到主已经提供了一切，意识到自己是当下地狱的污秽不洁的罪人，意识到上帝因着耶稣基督的工作慈悲地为他预备了一条得蒙悦纳的道路，且这条道路是白白赐下，只需要藉着信心领受的时候，信徒此时的回应，这一切所带来的结果就是爱，是难以言说的感激！何等的上帝，何等的救主，祂里面藏着何等奇妙丰盛的恩典！这会使人对上帝心生感恩和热烈的爱。这些就是动机，是激励他们渴望荣耀祂、敬拜祂、取悦祂、服侍祂、顺服祂和跟从祂的强大动机。这种感恩和爱的动机要远远强过罗马天主教让我们所倚赖的奴仆般的顺服。他们说：“要想获得足够的善行让自己得到上帝的喜悦和悦纳，我就必须做点什么。”不，在信徒的灵魂中，感恩与爱要远比前者更强大。

接着，我们来从护教性的角度来思考这个教义，这里我们就必须探讨一些与罗马天主教有关的议题。因为在宗教改革时期，因信称义的教义最终成为了严重冲突的中心。根据本课的内容，我们已经知道了天主教与合乎圣经的福音真理，即与更正教的区别。天主教认为称

义是一种注入式的恩典。上帝出现将恩典注入灵魂中，这是他们整个的祭司制度的根基。天主教有七大圣礼，这里发生的就是，人们前来参加偶像崇拜式的弥撒，他们相信通过参加弥撒，就可以真实地吃喝耶稣的肉身和血，而这就会将恩典注入到他们的灵魂里。忏悔礼和膏油礼等等也都是这个道理。与之相反，正如我们在《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1 章 1 段看到的，圣经教导的是归算的义，这是归算的恩典，不是注入的恩典。这一区别是我们持守福音还是背离福音的区别。正因为如此，路德才说教会兴衰维系于此。

此外，罗马天主教还相信洗礼是称义的工具，上帝在洗礼中洗去了原罪，紧跟着的就是忏悔礼。所以，必须用灵魂中不断的忏悔来对付不断的犯罪。这么做的结果是什么呢？这等于让洗礼、忏悔和其他事情废弃了唯独藉信心称义的教义，它引入的是行为，我们是因为自己所做的事情，即因为洗礼、忏悔礼、望弥撒、膏油礼等等而被称义。这简直是拆毁福音。这恰恰是保罗在书信里与犹太派基督徒交锋时所面对的事情，那些人希望能倚靠自己的某些功德。

那么，面对圣经中似乎很明显的一些矛盾，我们该怎么办呢？因为一方面，在《加拉太书》第 2 章 16 节，保罗在其他许多地方也表达过同样的观点，但他在《加拉太书》第 2 章 16 节说：“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是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这是我们所说的其中一方面，《罗马书》和其他一些地方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但当你翻到《雅各书》，在《雅各书》第 2

章，作者在讨论亚伯拉罕，他在 24 节说：“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那么，我们该如何处理这个看似明显的矛盾？这其实并不矛盾。上帝不会背乎自己，圣经中也就没有真正的矛盾。我们需要在此做出一些区分。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所面对的是一个类型的错谬，而雅各面对的则是另一种错谬。保罗强调的是称义的宣告性方面，因着基督自己的义，上帝宣告我们为义。因此，这是宣告式的称义。雅各面对的是不同的问题，他在讨论显性的称义。荷兰神学家赫尔曼·巴文克说：“保罗与死的行为争战，而雅各与死的信心争战。”保罗是在对那些倚靠行为称义的人说，他们需要明白的是唯独信心。但又有一部分人认为：“我们只需要相信就可以了，有没有信心的果子都不要紧。”雅各面对的就是这种死的信心。他说：“如果它没有结出果子的话，就不是真正的得救性信心。”因此他所面对的错谬与保罗是不一样的。他们两个是一致的，是相互关联和相互支持的。他们所说的都是称义的教义，面对的是教会中出现的两个相对的问题，即显性的称义与宣告式称义。雅各让我们看见因信称义是怎样在善行的果子上被显明出来的，而保罗则认为我们需要意识到善行对我们的称义没有丝毫贡献。

最后，第四大点，我们现在来对自己做些实践性应用。在教牧实践中，人们常常会问：“如果我被称义了，那称义的罪人一直得到赦免是怎么回事呢？”罪人在被称义后依然会犯罪。《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1 章 5 段说：“上帝继续赦免已经称义之人的罪。虽然他们永不会从称义的地位堕落，但他们可能因犯罪而遭受上帝如父一般的不悦，

致使祂的脸不再光照他们，直到他们谦卑自己，承认罪行，恳求饶恕，更新他们的信心和悔改。”这里再次做出了一个有益的区分。称义是一个一次性的行动，其果效是恒久和永远的。所以，我们可将之称为司法性的赦免，这是指着称义说的。称义使人得蒙上帝悦纳，得以进到祂面前，这都是因为基督被归算的义。所以这是司法性的赦免。从成孕到死亡，信徒整个一生的罪在称义的时候都被遮盖了。

接下来是我们称之为的“为父的赦免”。与司法性赦免不同的是为父的赦免。因为残余的罪，我们需要不断藉着信心与悔改去恢复和父的相交。我们的罪会让圣灵忧伤，会羞辱主，会让祂不悦。尽管我们称义的地位不再有危险，但我们与主的相交却会被破坏。因着没有悔改的罪，我们与主之间会产生距离感和生疏感。所以，只要我们还会犯罪，我们就需要不断悔改，就像前一课里所讲的。我们要不断操练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要不断仰望圣灵，结出新顺服的果子等等。这一点很重要，虽然这与称义有区别，但跟我们与主持续的相交却密切相关和至关重要。

可见，在实践中，称义将基督置于福音的中心。基督背负罪孽，成为祂百姓的替代者。基督的义是信徒所披戴的衣服，祂的义是他们披戴的华服，使他们得蒙上帝悦纳，因着基督的缘故在上帝眼中被算为义。基督就是这样居于中心。我们当敬重祂，我们当仰望祂，我们当敬拜祂，我们应当满心爱慕和尊崇祂。我们当倚靠祂。这种持续性的倚赖要贯穿基督徒的一生。想想我们在实际中的祷告。请想一想，多少次在祷告的时候，我们依据的是自己的感受和心境。我们想，我

犯了这么多的罪，所以我没法亲近主。或者我们以为需要先洁净自己的行为才能到主面前来。或者我们会说：“我感觉不到生气，只感觉到冰冷死寂。”我们这是在注目自己的内心。以基督为中心，我们就会想起，当我们祷告时，我们是靠着基督来祷告的。这才是奉耶稣的名或在耶稣的名里祷告的意思。我们倚靠祂的中保之工，祂在为我们代求。我们倚靠祂完美的义，是这义让我们能够进入至圣所。我们倚靠祂具有洁净大能的宝血，这宝血能洗去我们罪孽。我们在祷告中祈求基督。我们是因着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而进到祂面前。当我们在祷告中进行灵魂操练的时候，我们不是要注目自己，而是要仰望祂。这只是用一个例子来说明基督徒的一生在许多方面都要不断倚靠基督。

最后，我要单单提一个警告。我要警告的是不结果子的认信。倘若有人宣称自己信靠基督，但他却没有结出果子。这人的信心就是雅各所说的死的信心。等到了讲成圣的时候，我们要讨论如何根据圣经将称义和成圣关联起来。这二者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那时我们会再次强调信徒生命中持续结出圣灵果子的重要性。

在本课里，我们初步学习了圣经有关唯独因信称义的教导，了解了善行对称义没有丝毫贡献。但还有一个问题：善行在救恩论中到底扮演怎样的角色呢？在下一课中，我们要在主的帮助下一同思考收养的教义。之后就会学习成圣的教义，盼望在主的帮助下，那时我们可以解答这一问题。